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智美控股集团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 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 (III) 委任新董事；
- 及
- (IV)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china.cn>)。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文件.....	6
附錄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獲委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一家於2012年3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3年7月11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主席)

盛杰先生

張晗先生

沈偉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徐炯煒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

恒通國際商務園B12C座3層

郵編：1000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0樓2016室

敬啟者：

- (I)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 (III)委任新董事；
- 及
- (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回購授

董事會函件

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此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透過於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授予)。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如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09,045,000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21,809,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倘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而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0,904,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退任董事膺選連任及委任新董事

張晗先生自2013年6月1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炯煒先生自2013年6月1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金國強先生自2013年6月1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4條，張晗先生、徐炯煒先生及金國強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張晗先生、徐炯煒先生及金國強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胡興先生及胡建國先生分別於2015年3月24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推舉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胡興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胡建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胡興先生及胡建國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新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2015年4月14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

1. 聯交所的回購股份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回購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批出的特定批准。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比較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09,045,000股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60,904,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任文女士擁有603,480,000股股份（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1%）權益。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任文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37.51%增加至約41.67%。根據上述持股量的增長，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將致使任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由於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授權回購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3月	6.22	4.31
4月	5.60	3.88
5月	4.23	3.49
6月	4.60	3.92
7月	4.54	4.10
8月	4.69	3.61
9月	5.14	4.28
10月	6.04	4.71
11月	6.52	5.59
12月	6.22	4.31
2015年		
1月	4.86	3.86
2月	4.68	3.82
3月	5.10	3.7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0	5.09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獲委任的董事詳細資料列載如下。

張晗先生(「張先生」)

職務、經驗及關係

張晗先生，36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業務及客戶管理。彼自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北京智美奧成廣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副總經理。張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積逾11年經驗。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陝西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陝西警官學院)法律文憑，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傳播文憑。此外，張先生於2014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晗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0.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目前，張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55,302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重選張先生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徐炯煒先生(「徐先生」)

職務、經驗及關係

徐炯煒先生，39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由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總經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投資銀行部投資銀行主任及執行董事，其後自2011年2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業務。徐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合同，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目前，徐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重選徐先生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金國強先生(「金先生」)

職務、經驗及關係

金國強先生，69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分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在此之前，金先生於1992年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電視台副總編輯。金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泛媒體分賬研究院顧問，彼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市場營銷分會執行官，以及其專家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2010年廣告主長城獎評審團之一，以及為2010年第17屆中國國際廣告節專家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合同，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目前，金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重選金先生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胡興先生*職務、經驗及關係*

胡興先生，42歲，自2013年5月起擔任愛德蒙·羅思柴爾德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總監。在此之前，胡興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擔任泰達宏利基金管理公司國際投資部副總監。彼亦自1996年1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法國ATLAS基金管理公司Salomon Oppenheim集團基金經理。於2005年，胡興先生被Multi Ratings評為法國N°3新興市場基金經理，且於2004年，彼被《理財能手》雜誌評選為理財能手。胡興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法國巴黎大學及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興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興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興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胡興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胡興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彼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胡興先生將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852,327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委任胡興先生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胡建國先生*職務、經驗及關係*

胡建國先生，63歲，自2007起於多個體育社團及國際體育組織任職，先後擔任及兼任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秘書長，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副主席，國際龍舟聯合會秘書長，亞洲龍舟聯合會秘書長及主席。彼亦自2007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主任，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擔任國家體育總局手曲棒壘運動管理中心主任、黨委書記。彼自1997年12月至2005年9月先後擔任國家體育總局小球運動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黨委書記。自1992年2月至1997年11月擔任中國體育運動委員會訓練競賽二司手曲棒壘球運動管理處處長。在此之前，胡建國先生曾於1986年2月至1992年1月擔任中國國家男子手球隊領隊兼教練、支部書記；期間，彼於1990年參與籌辦第十一屆北京亞運會，並兼任手球競賽委員會副主任。且自1983年4月至1986年1月擔任解放軍手球隊政委兼教練。胡建國先生於1985年8月畢業於解放軍體育學院，獲大專學歷。

胡建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建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建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胡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胡建國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委任合同，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彼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根據董事委任合同，胡建國先生將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委任胡建國先生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 (a) 重選張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炯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金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胡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胡興先生的履歷載於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的通函附錄二)。
5. 委任胡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胡建國先生的履歷載於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的通函附錄二)。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授權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15年4月14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股東周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本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8.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起至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明，必須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9. 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擬派末期股息之享有者資格(如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而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5月28日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幣，並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派發。
10.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各退任董事或獲委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1.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2.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將持續2小時。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自費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